

#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內控制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23 版次：1

文件變更履歷		
版次	生效日	備註
1	2015.11.11	

## 附則

1. 適用對象：吉源控股及其所有子公司
2. 制修廢：

本制度屬於管理規章，經由總經理核准，呈董事會審議承認後頒布實施；  
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內部人係指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人，包括：

- (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 屬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本公司由財會單位建立、定期維護更新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四條 專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會單位負責制訂或修訂。

### 第五條 作業內容：

####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定期測試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六、(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揭露；必要時，得由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係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資訊公開之方式，並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 七、(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人員通報。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報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人員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人員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

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八條

教育宣導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對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防範，由財務單位每年至少一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九條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專責單位應就不實消息或報導經核准後予以公告並說明。

公告文件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